

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。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5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0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匡青松、张 玲、余小游

2017 年 6 月 15 日